

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

主席：許主任委員立民

記錄：高琬芯

出席人員：許主任委員立民、張副主任委員美美(請假)、陳正誠(陳紫晴代)、常華珍、廖文靜(王怡婷代)、羅世譽(黃建昌代)、游廖月霞、蘇黃雪、簡麗玉、林照玉(請假)、陳亮恭(請假)、張宏哲(請假)、張淑卿、單連城、高火生、林彤恩、王寶琇(余志松代)

列席人員：洪周慈慧、陳建銘、葉俊郎、林佩瑩、趙佳慧、黃蕙蓉、余姍瑾、周沅銓、邱振哲、吳妹慧、謝文瑜、張維珊、高琬芯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「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」

主席裁示：會議記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案 1：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(一)列管案 1：建置設立「機構身心障礙設施改進獎勵辦法」，並另外設置協調小組，以在機構進行公共設施區域改善時，協助機構與住戶協調(提案人：崔委員麟祥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持續列管。有關住宅法第 47 條申訴委員會之遴聘委員工作與機制請都發局最遲於兩個月內完成，以便整個機制能進行；機構無障礙設施改善複查驗通過後，請建管處落實備查並函知機構。

(二)列管案 2：建議社會局重視長者的生產力，設計可以展現長者生產力的活動（提案人：單委員連城）。

主席裁示：併報告案 2 討論。

二、報告案 2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升高齡者生產力專案報告（報告單位：社會局）

委員建議：

(一)張淑卿委員：1. 市集的名稱建議加入「銀賓」二字，強調高齡者生產力的意涵。

2. 較年輕的長者活動力尚可、社會經驗豐富，除了做為一般據點的志工外，也可擔任一些專案關懷志工(例如送餐志工)以及社區銀髮人才。

(二)衛生局代表：建議也能與健康服務中心討論，在市集傳統美食藝術中加入健康元素，菜圃部分也能加入小標示註明營養成分，使健康能生活化也可以產業化。

主席裁示：市集活動不僅是買賣東西，更大意義是促進家庭與社區的融洽、讓長輩有更多動力參與社區活動，期待市集順利成功，做為其他本市社區及外縣市模仿之典範。關於銀髮人力資源的開發運用，未來也會朝更有系統的方向前進。

肆、臨時動議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 1：對於老人福利的推動工作與政策希望能書面化、量化與宣傳化，讓臺北市民更能了解本市老人福利正在努力的方向與執行成果（提案人：高委員火生）。

主席裁示：關於老人福利本年度推動工作及已經達成的目標，請業務科提供書面資料，供委員參考。

二、提案 2：老人福利的推動應是跨局處的聯繫，建議未來開會時，各局處針對執行中之老人福利相關政策工作概況進行報告(提案人：張委員淑卿)。

主席裁示：列為下次會議之報告案，請各局處報告對老人相關政策及措施。

三、提案 3：除了機構內，在機構外的其他公共環境與道路到處皆是「障礙」，應重視與討論。另外老人、身障者輪椅上下車時常存在危險隱憂，也需要加以改善(提案人：林委員形恩)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在法規上，規定新建的建築物與公共工程要有無障礙設施，至於外面道路最大問題是人行道的變電箱以及商家的占用，此部分於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已有詳細討論，相關局處將會分段循序漸進做改善。

(二)關於老人或身障者輪椅上下車停靠的問題，在醫院有小型復康巴士的停靠處，至於社區內，小型復康巴士則可能受限於狹窄的道路不便停靠，此部分請公運處於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